

合同编号：

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符合性评估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自然资源厅、水利厅等四部门安全服务及符合性评估服务

项目编号：NMGZCS-G-F-260264

包段名称：包 2：农牧厅、水利厅部分系统符合性评估服务

签订地点：呼和浩特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日

甲方（甲方）： 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树礼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敕勒川大街6号

邮编：010010

联系电话：0471-4827862

乙方（乙方）： 内蒙古思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鹏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如意总部基地水岸小镇G-2区G1栋楼8楼

邮编：010020

联系电话：0471-4599573

甲方通过 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 自然资源厅、水利厅等四部门安全服务及符合性评估服务(NMGZCS-G-F-260264) 包2：农牧厅、水利厅部分系统符合性评估服务 项目的服务乙方。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 自然资源厅、水利厅等四部门安全服务及符合性评估服务(NMGZCS-G-F-260264) 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由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与乙方（内蒙古思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 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书；
- (三) 采购人的采购文件；
- (四)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的服务承诺）；
- (五) 采购人、供应商的更正、澄清、说明、补充事项及承诺等。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内容和要求

提供农牧厅 2 个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提供水利厅 8 个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如下：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系统 2 个：

序号	系统名称	服务单位	备案等级
1	内蒙古固定观察点管理系统	农牧厅	三级
2	内蒙古防返贫监测数据平台	农牧厅	三级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系统 8 个：

序号	系统名称	服务单位	等保备案等级
1	智慧水利大数据综合展示平台	水利厅	三级
2	西辽河流域水资源调度管理系统	水利厅	三级
3	国家防汛抗旱指挥系统	水利厅	三级
4	山洪灾害预警监测系统	水利厅	三级
5	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系统	水利厅	三级
6	内蒙古取水电子证照系统	水利厅	三级

7	河湖长制综合信息管理平台系统	水利厅	三级
8	内蒙古水资源综合办公平台	水利厅	三级

1. 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要求及本合同的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保证农牧厅、水利厅部分系统安全、可靠、正常运行。

2. 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相应技术整改方案。

3. 技术服务质量标准。以国家网络安全法律法规为遵循和指导，依据《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28449-2018)、《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试评估技术指南》(GB/T36627-2018)等相关标准要求，乙方按照规范的测评内容和测评流程，对甲方要求范围内的信息系统开展符合性评估工作。

4.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的计划和要求，对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信息系统实施测评工作，完成后出具正式测评报告，使其符合国家信息安全技术相关标准要求。

5. 提交成果。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由乙方制定专业可行的测评方案，开展符合性评估服务，对于不符合有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的，提出有效的整改建议并协助问题整改，并提交成果不限于：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提交《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整改建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证书》电子版和纸质版。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提交《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整改建议》、《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电子版和纸质版。

四、服务期限

2026 年 6 月 27 日至 2027 年 6 月 26 日，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便利，承担对甲方各部门的协调工作；向乙方提供与服务事项相关的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有效。

（二）甲方原始系统设备发生升级更换等情况，应及时通知乙方。

（三）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内容要求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及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提出意见建议。对乙方技术人员的工作态度、完成情况进行监督、签收，提出意见，以提高服务质量。

（四）甲方应按时支付合同款。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应成立项目维护小组，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小组队伍稳定。变更项目小组成员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二）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部门有关技术质量的规定标准、招标文件需求、响应文件承诺，且不能低于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种类。

（三）乙方需及时向甲方通告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提供解决方案、建议，及时配合处理相关事宜。

（四）乙方应服从甲方发出的服务指令，并得到甲方的认可。

(五)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委托第三方承担。

(六) 乙方项目小组成员信息:

组长: 张国平 联系方式: 15389804020。

成员: 杨正航 联系方式: 15848143162。

成员: 刘伟东 联系方式: 15124715115。

成员: 孙冬雨 联系方式: 13948613310。

成员: 马向阳 联系方式: 13948448062。

成员: 赵小红 联系方式: 18947157171。

成员: 武慧荣 联系方式: 18169096840。

成员: 薛江宏 联系方式: 15548371947。

七、服务承诺

(一) 乙方服务承诺:

乙方参加测试服务的项目团队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团队人员一致,乙方在实施阶段,信息系统因整改后需要重新评估,重新出具正式报告,在服务周期内提供整改方案咨询、技术把关等协助工作。

(二) 双方指定的联络人和联络方式:

甲方联系人: 王威宇 联系方式: 0471-6652218。

乙方联系人: 杨晓静 联系方式: 15124765339。

八、验收方法及标准

(一) 甲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规定标准进行验收。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

果及时组织验收。

(二)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确认供应商提供的系统备案、等保测评,文档资料是否齐全,是否提供整改意见,是否完成二次复测并出具正式报告等,验收通过后出具验收报告。

(三)本项目的目标是输出等级保护测评报告与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该项目将产生各系统相应评估报告文档。

(四)乙方应对所有正式交付件的综合质量审查负责,指定各交付件的相关责任人,明确相关职责。

(五)乙方出具的项目成果必须符合主管部门要求。

(六)经验收,测评服务过程或结果达不到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甲方可以拒收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九、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根据中标(成交)通知书,本项目合同金额为:¥ 380000.00 (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元整)。

(二)分期付款:本合同款项共分 2 期支付。

第一期: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提供等额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5%,即人民币 133000.00 元,大写壹拾叁万叁仟元整。

第二期:测评实施结束,出具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提供等额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5%,即人民币 247000.00 元,大写贰拾肆万柒仟元整。

(三)乙方收款信息

户 名: 内蒙古思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华广场支行

账 号：471900489810801

(四) 甲方开票信息

户 名：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锡林南路电力支行

账 号：15050170667800000176

(五) 甲方向乙方履行付款义务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普通发票，发票信息应与合同约定的账户信息一致，甲方凭票付款。若因乙方开票原因导致迟延付款，甲方对此不负责任。

(六) 甲方向合同约定的账户汇入资金即为甲方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甲方付款前至少5日内以书面方式（签章）通知甲方，并说明更改收款账户信息的合理原因。乙方书面通知到达甲方前，甲方已向上述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保密责任

(一) 乙方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业务数据、业务实务及相关信息及文档等具有商业价值的一切内容负有保密义务，应尽合理的注意义务为甲方的前述秘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仅可在乙方从事该业务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范围内知悉，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并不得自行使用在与本合同项目无关的地方。

(二) 本合同履行期间以及终止后,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 将从甲方收到的含有上述项目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资料归还给甲方, 或者以甲方认可的方式予以销毁, 不得私自留存。

(三) 保密期限: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以及在履行完毕后, 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合同及项目相关的所有技术资料、技术秘密、业务数据等资料在成为公共信息之前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十一、违约责任

(一) 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合理履行义务, 保证本合同的正确履行。双方无法定或约定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的, 需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造成对方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 违约方还应进行相应赔偿。

(二) 由于供应商服务能力(技术水平、服务态度等)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 或不能及时到达现场进行维护, 或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故障且不能及时排除、出现重大安全事故、被检查出严重的安全问题, 从而严重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的, 属于供应商单方违约, 采购人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由供应商按照损失情况承担赔偿责任。

(三) 供应商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 未完成或延迟超过10日完成一次(项)的, 应按照合同总项目款项1%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未完成或延迟完成服务事项达到三次(项)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四) 供应商以任何形式擅自将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实施的, 供应商构成单方违约,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缴已支付款项。造成采购人其他损失, 供应商还应进行相应赔偿。

(五) 供应商如将采购人工作及商业秘密泄露给任何第三人或使用工作及商业秘密使采购人遭受损失的，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进行赔偿，其赔偿数额不少于由于其违反义务所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十二、通知与送达

(一)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函件，都必须以甲乙双方于本合同约定确认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准。

(二) 双方约定在合作过程中重要的来往文件包括：双方盖章的书面文件、双方以电子邮件形式确认的文件均可作为合作执行的依据。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的，自电子邮件进入收件方指定之电子邮件系统的时间即视为已送达；以快递形式发送的，以对方签收之日视为对方收到该通知。

(三) 如任一方所列的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在发生变更前 7 个工作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否则，其送达地址仍以先前的通讯地址或邮箱地址为准。

(四) 双方可通过以下任一方式变更己方联系人或联系方式：

1. 变更方以书面通知（签章）的方式告知对方的；
2. 变更方以指定之电子邮箱发出变更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电子邮件进入对方指定之电子邮件系统告知的。

十三、争议解决

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异议和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可选择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条款

(一) 本合同生效后，未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履行本合同。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或就未尽事项签署补充合同，应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二者有冲突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二) 因不可抗力事件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无法恢复履行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 因国家政策发生变化，致使本合同违反相关规定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无正文) -----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签订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内蒙古恩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